

# 罗芳水质净化厂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方案

## 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罗芳水质净化厂成立于1998年6月，位于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延芳路98号。厂区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400000 m<sup>3</sup>/d，采用MBR工艺。

## 二、执行排放标准及限值

### (1) 废水

我厂运营期废水主要指标（BOD、COD、TP、NH<sub>3</sub>-N、pH）排放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的IV类标准（总氮除外），其他指标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的一级A标准，详见表1。

表1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

序号	污染物	限值 (mg/L, pH 值除外)	污染物排放位置
1	pH 值	6~9	总排放口
2	悬浮物	≤6	
3	色度	≤30	
4	化学需氧量	30	
5	氨氮 (以 N 计)	1.5	
6	总磷	0.3	
7	总氮 (以 N 计)	≤15	
8	五日生化需氧量	6	
9	动植物油	≤1	
10	石油类	1	
11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5	
12	粪大肠菌群数	1000	
13	总镉	0.01	
14	总铬	0.1	
15	总汞	0.001	
16	总铅	0.1	
17	总砷	0.1	
18	烷基汞	不得检出	
19	六价铬	0.05	

## (2) 废气（无组织）

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 2002）中的表 5 标准，详见表 2。

表 2 厂界（防护带边缘）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

序号	控制项目	二级标准	排放位置
1	氨 (mg/m <sup>3</sup> )	1.5	厂界
2	硫化氢 (mg/m <sup>3</sup> )	0.06	
3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20	
4	甲烷 (%)	1	厂区最高体积分数

## 三、监测指标及频次

### (1) 废水

根据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（试行）》，确定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和出水监测点位、指标及频次，分别见表 3、表 4。

表 3 进水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

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监测频次
进水总管	流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	自动监测
	总磷、总氮	日

表 4 出水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

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监测频次	
		处理量≥2 万 m <sup>3</sup> /d	处理量<2 万 m <sup>3</sup> /d
废水 总排放口	流量、pH 值、水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	自动监测	
	悬浮物、色度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粪大肠菌群	月	季度
	总镉、总铬、总汞、总铅、总砷、六价铬	季度	半年
	烷基汞	半年	半年

	GB18918 的表 3 中纳入许可的指标	半年	半年
	其他污染物	半年	两年
雨水排放口	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	日	
总氮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发布实施前，按日监测； 其他污染物：纳入工业废水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含有的其他污染物；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排放时按日监测。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，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。			

## (2) 废气

根据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（试行）》，确定城镇污水处理厂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、指标及频次，见表 5。

表 5 进水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

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监测频次
厂界	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	半年
厂区甲烷体积浓度最高处	甲烷	年

## 四、监测点位及示意图

我厂废水、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。



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## 五、采样及监测方法

废水手工采样方法的选择参照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HJ/T91、HJ/T92、



HJ493、HJ494、HJ495 等执行；污水自动监测采样方法参照 HJ/T353、HJ/T354、HJ/T355、HJ/T356 执行。监测分析方法参照国家相关标准。

废气手工采样方法参照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GB/T16157、HJ/T397 等执行；废气自动监测参照 HJ/T75、HJ/T76 执行。监测分析方法参照国家相关标准。

## 六、监测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

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，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《电镀行业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电镀工业》（HJ855-2017）、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》（HJ819-2017）和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91-2002）、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/T 373-2007）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。

烟气采样仪、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流量计进行校核。

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，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。

## 七、监测信息公开

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方式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（环境保护令第 31 号）及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[2013]81 号）执行。

